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地點：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秘書長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7 人，實到 6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2.12.1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秘書長偕同友會拜會財政立委賴士葆，有關朝野協商通過生育獎勵 10 萬元及午餐免稅額提高。
- 2、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12.11.23 至臺中港分行、112.12.12 霧峰分行進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臺中港分行由會員代表張惠美列席，霧峰分行由副理事長列席，皆有應改善事項。
- 3、理事長與本會「職場不法侵害案件通報之先期查察人員」查訪兩案：
112.11.21 理事長與勞資代表葉明軒、會員邵敏琪查訪中和分行；
112.11.27 理事長與監事楊若筠、會員邵敏琪查訪基隆分行。
- 4、112.11.29 由全國產業總工會等上級工會聯合辦理「2024 總統大選『工』辦勞動政見發表會」，本會派常務理事李正宗、理事林正立、監事邱柏錚及全產總代表葉明軒、王秋月出席。
- 5、本會 112.11.24 辦理幹部班勞動教育訓練，112.11.30 辦理總務班勞教，宣導變形工時。112.12.8 及 112.12.13 辦理新進行員勞教，共計 88 人入會。

6、112.12.14 理事長及秘書長參加「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第一次籌備會。

7、理事長 112.12.5 拜訪一銀工會及華銀工會。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辦理之「創會 76 週年慶暨 113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請本會函報模範勞工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12.5 來函辦理該會 113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詳附件一），本會可提報一人。

決議：提報梧棲分行會員代表李宗賢。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中國大陸「2024 海峽兩岸工會參訪」交流活動，本會可報名一人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2.12.5 來函，詳附件二。

決議：派本會理事林柏成參加。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常務理事

案由：代表政府或上級工會等，參加國際性勞工組織之世界性或洲際性會議，本會是否提供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國際性勞工組織之世界性會議，全額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洲際性會議，本會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的 1/2。送理事會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3：5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 到 表

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NO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理 事 長	陳俊雄	陳俊雄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林政潭	
3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 假
4	常務理事	吳德仁	吳德仁	勞工董事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蔡能松	勞工董事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邱孟鴻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李正宗	
8	監事會召集人	杜墨松		請 假
9	秘書長	蔡慈文	蔡慈文	司儀 / 記錄

常務理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共 2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地點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會議室
請假事由	業務調度
請假人簽名	林 振 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12.13

收(2)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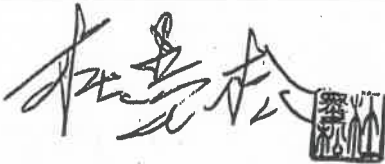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9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 00
地點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會議室
請假事由	公務繁忙
請假人簽名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12.12

收(2)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2 樓之 7
承辦人：謝佩姣
電話：02-23223528 傳真：02-23223539
信箱：cfl.roc@gmail.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總銘總字第 00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創會 76 週年慶暨 113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敬請 貴會函報模範勞工名單，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
- 二、提報模範勞工之名額依 貴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
1人
- 三、請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將貴會模範勞工選拔表（含 1 張 2 吋大頭照及 2 張生活照）電子檔寄至 cfl.roc@gmail.com 並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將模範勞工名冊擲交本會，視為放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四、檢附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模範勞工選拔表(空白)各乙份(電子檔相關下載，可至本會官網檔案下載區→模範勞工專區)。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總務處

理事長 溫國銘

蔡廷暉
擬
陳閔後
存查


擬 提 常 務
副 總 務 處


發 中 環

112-529

112.12.07
此 處 存 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3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壹、為表彰全國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努力從事經濟發展與社會建設，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以資鼓勵。

貳、凡中華民國國民實際從事各業之勞工，參加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基層會員，且依規定繳納會費，並符合下列規定，經所屬工會理事會推薦者，得選拔為模範勞工：

一、基本條件：

於112年12月31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三年以上，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入會三年以上，敦品勵行敬業樂群，足為楷模者。

二、一般條件：

1. 在本業工作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2. 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者。
4. 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工會形象，績效卓著，獲獎勵有案者。
5. 促進工會人際關係，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有具體佐證事蹟，足資認定者。

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惟於本業工作上有相關發明者，不在此限。

三、凡曾被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無論由何單位選出，均不得參加本項模範勞工之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四、凡最近三年(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含緩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起訴者，不得參加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若係於表揚後始發現上開情事者，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

另超過三年以上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仍不得當選。

參、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 一、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優先；但以現任各級工會理、監事身分當選者，其當選名額比例，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如逾三分之一，其超過部分得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 二、所屬單位女性勞工佔多者，應儘量顧及女性勞工選拔名額，並以女性勞動者為優先。

肆、選拔名額依繳交本會會費數額之權利義務為原則，各選拔單位至少選出一名。

伍、選拔作業以本會所屬會員工會為提報單位，經本會常務理事會組成選拔小組，依照前例各條規定慎重選拔。

陸、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表格式如附件，由所屬會員工會核實填報。

柒、入選本年度模範勞工者，給予以下之獎勵：

- 一、本會核發獎狀並贈送紀念品，於全國勞工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
- 二、參加慶祝大會期間，其接待及參觀活動由本會籌備籌劃辦理。

捌、本要點經簽奉 理事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2 樓之 7
承辦人：謝佩姣
電話：02-23223528 傳真：02-23223539
信箱：cfl.roc@gmail.com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總銘總字第 001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參加中國大陸“2024”海峽兩岸工會參訪”交流活動，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擬定日期：2024 年 4 月份(預計共 6 至 7 日)。
- 二、地點：北京、天津、西安。
- 三、報名人數及條件：共 20 名，條件：基層職工、新面孔、青年各占 30%，因名額有限，如超出報名人數本會則依條件抽籤辦理。
- 四、請詳填報名表後傳真至本會(02)2322-3539，及近期證件彩色照片電子檔傳至本會信 cfl.roc@gmail.com，報名截止日期 1 月 20 日止，逾期視為放棄。
- 五、費用：參加人員自費 12000 元整(不含辦理證件、台胞證)
(眷屬費用 24000 元)。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總務處

理事長 溫國銘



陳國後
請示是否
存查

蔡廷暉
掛起
陳國後
存查

112-53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12.07

收()文

總會

113年度月份	會議活動名稱
二月份(確定)	2月1日(四) 9-3代表大會暨9-7理監事會議
三月份(確定)	日本RENGO工會參訪台灣
四月份(確定)	4月18日(四)9-8理監事會議併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創會76週年慶暨113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大陸參訪，預計6-7天(北京/天津/西安)拜訪國台辦及中華總工會。(每團20人，自付\$12,000，其餘CFL補助。)眷屬自付\$24,000
五.六月份(預計)	模範勞工國外旅遊 ILC大會 海峽兩岸論談 6月27-28日(兩天一夜) / 溪頭
七月份(預計)	9-9理監事會議併113年度AI人工智慧勞工教育訓練(兩天一夜)
九月份(預計)	9-10理監事會議併113年度勞工教育訓練(兩天一夜)
十一.十二月份(預計)	9-11理監事會議 國際勞工會議(ITUC-AP會議)